## 電子收文

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 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 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6月2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441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4762號令副本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。

正本: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